**采购需求**

**一、概况**  
现越秀院区停车场及地面部分交通热熔标识线已使用多年脱落较严重；一些后期新画线标识为普通喷漆也出现不同程度的褪色情况；且地下停车场部分车位也需进一步优化调整重新画线，为了做好院内的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报请领导同意后对停车场新增热熔线标识项目进行改造.

**1、主要安装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名**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号楼** | 1 | 除线（负一） | 150\*5000 | 6.00 | 条 | 37-39.54-56.03-05 |
| 2 | 拆档车架（负一） | 60´2000 | 9.00 | 件 | 37-39.54-56.03-05 |
| 3 | 装档车架（负一） | 60´2000 | 6.00 | 件 | 37-39.54-56.03-05 |
| 4 | 划线及盖漆（负一） | 150 | 3.00 | 组 | 37-39.54-56.03-05 |
| 5 | 号码及盖漆（负一） | 300´200 | 6.00 | 个 | 37-39.54-56.03-05 |
| 6 | 除线（负二） | 150 | 13.00 | 条 | 001-003.164-066.067-069.103-105.114-117.121-124 |
| 7 | 拆档车架（负二） | 60´2000 | 19.00 | 件 | 001-003.164-066.067-069.103-105.114-117.121-124 |
| 8 | 装档车架（负二） | 60´2000 | 14.00 | 件 | 001-003.164-066.067-069.103-105.114-117.121-124 |
| 9 | 划线及盖漆（负二） | 150 | 6.00 | 组 | 001-003.164-066.067-069.103-105.114-117.121-124 |
| 10 | 号码及盖漆（负二） | 300´200 | 13.00 | 个 | 001-003.164-066.067-069.103-105.114-117.121-124 |
| 11 | 消防通道及禁停线（热熔） | 150 | 3.00 | 组 | 反光 |
| **2号楼** | 1 | 消防通道及禁停线（热熔） | 150 | 3.00 | 组 | 反光 |
| 2 | 人行道（热熔） | 480\*480\*3 | 2.00 | 组 | 反光 |
| 3 | 识别区（热熔） |  | 8.00 | 组 | 反光 |
| 4 | 热熔白线 | 150 | 650.00 | 米 | 反光 |
| 5 | 热熔黄线 | 150 | 450.00 | 米 | 反光 |
| 6 | 热熔箭头 | 3000 | 10.00 | 个 | 反光 |
| 7 | 号码 | 300´200 | 20.00 | 个 | 冷涂 |
| 8 | 铲除热熔线 | 150 | 200.00 | 米 | 反光 |
| 9 | 铲除热熔箭头 | 3000 | 6.00 | 个 | 反光 |
| **青菜岗** | 1 | 消防通道及禁停线（热熔） | 150 | 1.00 | 组 | 反光 |
| 2 | 人行道（热熔） | 480\*480\*3 | 1.00 | 组 | 反光 |
| 3 | 识别区（热熔） |  | 2.00 | 组 | 反光 |
| 4 | 热熔白线 | 150 | 550.00 | 米 | 反光 |
| 5 | 热熔车位线 | 150 | 27.00 | 个 | 反光 |
| 6 | 热熔箭头 | 3000 | 7.00 | 个 | 反光 |
| 7 | 铲除热熔车位线 | 150 | 27.00 | 个 | 反光 |
| 8 | 铲除热熔箭头 | 3000 | 5.00 | 个 | 反光 |
| 9 | 拆档车胶 |  | 27.00 | 个 |  |
| 10 | 装新档车胶 |  | 54.00 | 个 |  |
| 11 | 车位号码 | 300×200 | 27 | 组 | 冷涂 |

1. **技术要求**

2.1、所有标线均设置反光交通标线，并采用热熔型标线。路面标线涂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JT/T280-2004 的规定。

2.2、热熔型涂料中的树脂必须是热熔性的，要求与各物质相熔性好，酸性低，色泽浅，耐热性和耐候性好。热熔涂料添加剂有增塑剂、防沉降剂、抗污染剂和抗紫外线变色剂等。

2.3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采用在固态状态下，涂料中含 15% ～ 23% 的玻璃珠，在热熔施工时再在涂膜上撒布玻璃珠的涂料。

2.4涂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2.4.1涂料密度： 1.8 ～ 2.3g/cm³ ；

2.4.2软化点： 90 ～ 120 ℃。

2.4.3涂膜外观：涂膜冷疑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2.4.4不粘胎干燥时间： ≤3min

2.4.5色度性能：按 JT/T280-2004 标准 6.2.6 规定的方法测试；涂膜颜色（白色或黄色）的色品坐标和光反射比应符合下表和 JT/T280-2004 标准图 2 中规定的范围。 色品坐标和反射比（或亮度因素）表

2.4.6抗压强度： ≥12 MPa ；

2.4.7耐磨性（ 200r/1000g 后减重）： ≤50 ㎎；

2.4.8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2.4.9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 24h 无异常现象；

2.4.10加热残留份： ≥99% ；

2.4.11玻璃珠含量： 15 ～ 23% ；

2.4.12流动度： 35±8mm ；

2.4.13逆反射系数 mcd·1x -1 ·m –2 ：白色 ≥200 ；黄色 ≥100 ；

2.4.14耐候性：经 12 月试验，涂膜的起皱、斑点、裂纹、脱落及变色等都不大于标准样板；

2.5涂料用下涂剂（底油）的品质应符合如下规定：

2.5.1涂料用下涂剂颜色应无透明或琥珀色流体；

2.5.2固体含量： 30±5 ﹪；

2.5.3涂布量： 150 ～ 200g/ ㎡；

2.5.4干燥时间： ≤5 min ；

**2**.6玻璃珠的品质应符合如下规定：

2.6.1容器中玻璃珠状态：粒状或松散团状，清洁无杂质。

2.6.2密度（在 23 ±2 ℃ ℃的二甲苯中）： 2.4 ～ 2.6g/cm³ ；

2.6.3粒径：标准筛筛号（目） N=30 时，筛余物（ % ） Δ=0 ； N=30 ～ 50 时， Δ=40 ～ 90 ； N=100 时， Δ=95 ～ 100 。

2.6.4外观：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 ～ 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气泡等瑕庇珠不应超过总量的 20% ；

2.6.5玻璃珠的折射率（ 20 ℃浸渍法）： ≥1.5 ；

2.6.6耐水性：取 10g 样品放于 10mL 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溶中加热 1 小时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 0.01M 的盐酸应在 10mL 以下。

**3、工程施工要求**

制作标线的热熔涂料、底漆、玻璃珠要经交通部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在施工前应先将道路表面上的污物、松散的石子和其它杂质清除。喷涂工作一般在白天进行,天气潮湿、灰尘过多、风速过大或温度低于 4 ° C 时 , 喷涂路面标线工作应暂时停止。

热熔型涂料的冷膜厚度为 1.8mm±0.2mm 。

热熔型材料在施工时，需加高温使粉状涂料熔化，并利用专用设备涂敷于路面，冷凝后成线。

未及事宜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执行。

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

投标人需要满足医院改造时间要求，投标人应提前与临床科室协调施工时间，必要时需夜间施工和周末施工。

作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好必要的安全、卫生防护措施方可开展工作，严禁违章作业，防止作业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避免意外发生。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与其作业内容相一致的专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涉电作业应持有电工上岗证，焊接作业应持有焊工证，空调维修作业应持有空调资格证。

严禁带电作业，如必须带电进行的维修及故障排查，必须严格按照电工规程进行作业，并按规定设置监护人，作好安全防护，禁止野蛮操作。

动火作业应在作业开始之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按审批表要求落实防火措施，措施落实后方可进行作业。

作业过程要注意场地、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不得野蛮拆装，不得损坏周边设施。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范本。

**4、实施期限**

30天，开始施工由甲方开具开工报告。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均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造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

质保要求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质保期均为2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他要求详见合同范本。

其余需求条款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需求内容，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中所包含内容亦为用户需求。

**二、询价规定及方法：**

（1）本项目不得少于3家报价人报名参与询价，不得少于3家报价人递交报价（否则作为采购失败处理，项目负责人终止询价）；

（2）本项目采取一轮报价，按金额报价，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持，根据院内规定邀请相关人员见证，现场拆封报价；

（3）具体询价结果将在我院官网招标采购页面公告，请报价人留意公告。

( 4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则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取最低报价成交原则，即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位成交候选人，最终确定1位成交人。

如报价最低者出现多家投标人（≥2），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排名依照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先后，并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